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1699-XM001

招 标 人: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供应商须于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1699-XM001

项目名称: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 587.851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587.8516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的全部内容。

采购、安装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质保期: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发展,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支持自主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与招投标有关的规章;
- (3) 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实力、优良的管理体系、有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协调、组织能力:
- (4) 要求投标方在以往的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和记录,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2年10月09日9:00至2022年10月13日17:00
-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注:供应商须于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

- (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者,须于 2022 年 10 月 09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 09:00-17:00(北京时间),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3)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注:如供应商未办理 CA 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一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一用户指南进行办理并按照"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商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程序 要求办理"注册"和"CA 证书绑定"(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0月31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24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 C 地块

联系方式: 于老师 1391020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方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24 号

联系方式: 赵工 173190263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 173190263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 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项目名称: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
1	1 1	招标人名称: 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1.1	采购内容: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中学部空调设备项目的全部内容
		项目编号: 11010922210200001699-XM001
		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5) 参加投标前近半年内(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
		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投标前近半年内(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2	3. 1	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
		书声明;
		8)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
		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为 非专门 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采购;
		10)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3	3.6	现场踏勘:组织
	3. 0	踏勘集合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09:30 分

		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子 C 地块
4	11. 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日。
5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24 号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10月 31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元。只接收电汇或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金有
		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10	若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将电汇底单附到投标文件中。
0	12	收款单位:
		开户行:
		帐 号:
7	19.1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8		采购、安装期: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O		质保期: 二年
9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北京景山学校京西实验学校。
-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需满足的要求: 详见前附表第 2 项;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工程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设备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需对设备清单所列的全部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投标文件语言

9.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1 投标报价
 - 3.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3.1.2 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凡是提供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3.1.3 投标报价是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的综合报价。
- 3.1.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实施方案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必要材料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内为有效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11.2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 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 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1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2.4 投标保证金以可接收电汇或投标担保函。
 - 12.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u盘)二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

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
- 13.5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褪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密封一包,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密封一包, 共计两包。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副本"或"开标 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在密封条上下齐缝处各加盖两枚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公章,投标文件未严格按以上要求密封,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废标。
- 14.2 每一密封包密封处应注明"于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公章各两枚。
- 14.3 如果投标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废标的责任。
-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被拒绝。
- 14.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标时间

-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 15.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 15.3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本招标文件统一格式)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 15.4 开标时,由投标人监督代表和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投标人的报价,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5.5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5.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密封的;
 - 15.5.2 投标文件未按指定时间地点送达;

16. 评标委员会

- 1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6.2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由专家组成。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16.3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但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 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7.1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审之前,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无身份证明材料的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的;
 - 5) 交付使用时间及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附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 19.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 19.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9.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 19.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9.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

时间前出具,并打印相关网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8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9.9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适用)
- 19.10 查询及记录方式:招标采购单位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记录。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招标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将被拒绝,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19.11 废标情况
 - 19.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19.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9.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9.1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9.1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9.11.6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9.11.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9.1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1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1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1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1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1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2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1. 中标通知

21.1《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 2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2.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3. 履约与服务验收

23.1本标履约是指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人员、物资按时配备到位,按时入场接管项目,逾期未能接管的,应提供采购人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否则按无法履约处理,中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4.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25. 法律责任

25.1 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法院管辖。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 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商务部分(40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践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既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 件 (4分) 企业 综合考 评 (2分) 同类项	投标文件有目录、评审索引、 页码无错乱、标题、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得0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
		日业绩 (4分)	合同为依据,加盖采购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4 分。
2	技术部分 (58 分)	投标产 品对招 标文件 技术需 求响应 程度 (25 分)	指投标产品对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其中,每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扣 1 分,25 分扣完为止。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包括工期进
	(-2/3/	实施方 案(10 分)	度、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装调试验 收及合理化建议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性评定。 (1)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完整性好得10分 (2)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得6分 (3)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不完整得3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得0分

_	ı	ı	,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 强,得 10 分
		项目管 理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 一般,得6分
		(10 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 较差,得3分
			未提供项,得0分
		培训措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得5分
		施及技 术支持	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
		(5 分)	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正
			常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时间迅速,优于招标文件
		务整体	要求的得多分
		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售后响应速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 要求的得5分
		(8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响应速度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境标志	环境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
	产品(1	志产品	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	(1分)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共争"。日本苏京、西南京、西南京、西南京、西南京、西南京、西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南
<u>ه</u>	节能产品	节能产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
	(1分)	品(1分)	待 1 分 (
		HH (1 /J)	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
			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
	1	1	

注: 1. 同类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2017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07 日)具有已竣工的同类业绩,需提供合同。

附表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 称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5						

附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 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1 附件 评标回避事项告知函 附表 2-2 附件 评标纪律告知函 附表 2-1:

评标回避事项告知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京建法(2012)2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一)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是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四)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 罚或者刑事处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被告知人签字:

评标纪律告知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京建法〔2012〕2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 (二) 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 (三)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 (四)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 (五)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 (六)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七)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被告知人签字:

附表 3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资格评审					
序号	及意见 投标人 名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投 标文件签署 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证 明	社保缴 纳记录	税收证明	质保期	满足采购需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 记录、无行 政处罚、无 不良行为记 录承诺书声 明	信用中国、 中国政府采 购网等查询 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结论

签字:

附表 4 初步评审表

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内容		形式	评审				响应	评审			
序号		投标 人名 称	投标 函签 字盖 章	投标 文件 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 报价	投标 内容	采购 安装期	投标 有效期	技术标 准和要 求	其他未 实质响 应的条 款	初步评审结论

签字:

附表 5 报价得分表

报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

注: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 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全体专家签字:

专家评审表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	评审	7.40年1.42	评审细则	投标人名称/得	分
号	条款	评审项	计 单细则		
1	商务部分(40分)	价格 (30 分) 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分)	格等排版规范的得4分,一般得2分,不满足得0分。		
		企业 综合考评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同类项目业 绩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来同类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加盖采购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4分,最多得4分。		

		投标产品对 招标文件技 术需求响应 程度 (25 分)	指投标产品对技术规格要求中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的得 25 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包括工期进度、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合理化建议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性评定。 (1)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完整性好得10分; (2)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基本完整得6分; (3)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不完整得3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得0分。		
2	技术 (58 分)	项目管理团 队 (10分)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强,得10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一般,得6分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岗位组成,专业配备,实用性及相关工作较差,得3分未提供项,得0分		
		培训措施及 技术支持 (5分)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措施有力,具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方案得5分; 培训方案合理,针对性不强得3分; 培训方案简单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售后服务整 体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报售后服务方案(到达现场的时间及所报恢复 正常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售后响应时间迅速,优于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8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售后响应速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售后响应速度慢,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环境标志 产品 (1分)	环境标志产 品(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节能产品 (1分)	节能产品 (1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如采购货物类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		
4			合 计		

专家签字:

附表7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评标专家
 合计
 平均
 排序

 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本
 日本</td

专家签字:

评审意见表

评委签名:	 	
11 久业口•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日期:	年	月		
工程名称				招标类别	✓	货物		
		投标人名称	;	排名次序		价格或 示得分	— 评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排名次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评标委员推荐	1							
的中标候选人	2							
	3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签字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年 月 日							
	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标原则和方法,兹确定:							
招标人								
定标意见	为中标人。 为中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	字或盖		
	章)				年	月日	∃	
	本表为书面	报告首页,其	其他内容作为附	付件, 附件包		/ , F	_	
	1、 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资格审查情							
备注	况、开标和评标过程、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和理由;							
<u> н</u> т.	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及							
	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计上 1	上述文件已	备案的不再提		心ズ上げ			_	
申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 担责任:	并对	 †复核	结果承		
资格性检查			正确口		
符合性检查			正确口		
报价得分表			正确口		
专家评审表		j	正确 🗆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口		
评审意见表			正确口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口		
评标委员会组长 (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货物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货物采购合同书

购销合同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依据《中华	华人民共和国目	R: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	去规、行政规章的	规定,就					
	(项目名称) 相关事宜. 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_	、合同清单:									
序号	社区名称		实施内容	金额	备注					

二、售后服务:

甲方:

2.1 产品免费维修质保二年(除人为因素导致产品损坏外)。

合计:

2.2 乙方保证产品包装适合长途运输,货到现场后包装、产品完好。

三、交货信息:

收货地址:

四、交付时间: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五、支付结算:

本合同签订,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100%,同时收取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学校无息退还。

六、安装、调试

- 6.1 安装调试:产品清单中的设备及相关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 6.2 结合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拆除工作、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工作、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负责。
- 6.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完善设备安装调试的条件,并进行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完全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

七、验收标准:

- 7.1 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符合性进行验收,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签收。
-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进行更换,直至买方验收合格为止。
 - 7.3 竣工验收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纸质资料二份, 电子资料一份。

八、履约保证金

- 8.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用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的方式提交,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逾期交付货物金额的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所

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交付的货物金额的30%。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按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 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 所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 30%。

十、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 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 14. 0kw;制热量:不小于 16. 5kw;额定电源:22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7	
2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18.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20.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	
3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25. 2kw; 制热量: 不小于 27.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	
4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30.0kw;制热量:不小于35.0kw;额定电源: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	
5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40.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45.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	
6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45.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50.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	
7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50. 4kw; 制热量: 不小于 56. 5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5	
8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56.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63.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	
9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61. 5kw; 制热量: 不小于 69.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2	
10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73. 5kw; 制热量: 不小于 82. 5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3	
11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78. 5kw; 制热量: 不小于 87. 5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	
12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 85.0kw;制热量:不小于 95.0kw;额定电源: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13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90.0kw;制热量:不小于100.0kw;额定电源: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3	
14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 95. 2kw;制热量:不小于 106. 0kw;额定电源: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	
15	多联分体空调 室外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56.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63. 0kw; 额定电源: 380V; 3.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3	
16	多联分体壁挂 式室内机	1. 名称:多联分体壁挂式室内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2. 2kw; 制热量: 不小于 2. 5kw; 额定电源: 220V; 3. 尺寸: 宽*深*高 845*209*289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9	
17	多联分体环绕 出风天井式室 内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 2. 8kw;制热量:不小于 3. 2kw;额定电源: 220V; 主体尺寸: 宽*深*高 840*840*200;面板尺寸: 宽*深 *高 950*950*65;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17	
18	多联分体环绕 出风天井式室 内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3. 6kw; 制热量: 不小于 4. 0kw; 额定电源: 220V; 主体尺寸: 宽*深*高 840*840*200; 面板尺寸: 宽*深*高 950*950*65;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41	
19	多联分体环绕 出风天井式室 内机	1. 名称:多联分体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2. 规格:制冷量:不小于 5. 6kw;制热量:不小于 6. 3kw;额定电源:220V;主体尺寸:宽*深*高 840*840*200;面板尺寸:宽*深*高 950*950*65;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242	
20	多联分体环绕 出风天井式室 内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环绕出风天井式室内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7. 1kw; 制热量: 不小于 8. 0kw; 额定电源: 220V; 主体尺寸: 宽*深*高 840*840*200; 面板尺寸: 宽*深*高 950*950*65;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72	
21	多联分体高效 静音风管式室 内机	1. 名称: 多联分体高效静音风管式室内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7. 1kw; 制热量: 不小于 8. 0kw; 额定电源: 220V; 尺寸: 宽*深*高 1310*450*200; 3. 安装形式: 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台	6	

22	多联分体高静 压大风管式室 内机	1. 名称:多联分体高效静音风管式室内机 2.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56. 0kw; 制热量: 不小于 39. 0kw; 额定电源: 380V; 尺寸: 宽*深*高 1700*1100*650; 3. 安装形式:吊顶式 4.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 5. 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详见图纸	台	3	
23	机房专用空调	1. 名称: 机房专用空调室外机 2. 规格: 噪音: 不大于 60dB (A); 重量: 不大于 71kg; 3. 尺寸: 宽*深*高 900*412*1350; 4. 名称: 机房专用空调室内机 5. 规格: 制冷量: 不小于 7. 2kw; 电加热制热量: 不小于 2. 7kw; 额定加湿量: 不小于 4kg/h; 额定电源: 380V; 尺寸: 宽*深*高 800*700*2250; 6. 安装形式: 立柜式 7. 设备及辅助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	套	2	
24	控制器	1. 名称: 空调控制器 2. 型号: 与空调室内机配套 3. 类型: 有线液晶控制器		412	

备注:

- 1. 因本项目已完成部分装修及设备安装工作,本项目空调安装调试时所涉及到的拆除工作范围由甲方确定,拆除现场已安装设备成品保护工作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其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 本项目设备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应达到甲方使用需求且验收合格。

第 六 章 (格式)

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实施方案
-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七、 其他必要材料

一、投 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就<u>(项目名称)</u>招标项目及服务的招标公告<u>(招标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u>(公司名称)</u>提交正本<u>壹</u>份副本<u>叁</u>份电子版<u>贰</u>份。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即 (中文表述)。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若有修改)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3. 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资料:

企业名称:	地址:	
注册年份:	注册地址:	
联系人手机: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报 价 (元)	采购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说明
投标总价大写:	Y:	元		
备注:				

注:

- 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 2. 此表报价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内容。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生产厂商	备注

如需要自行添加表格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设备清单"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等,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 真: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投标人概况:
 - A、投标人名称:
 - B、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 C、成立或注册日期:
-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 E、最近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合计:
 - (2) 流动资产合计:
 - (3) 长期负债合计:
 - (4) 流动负债合计:
- F、最近损益表
 -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 2. 我方在此声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
- 3. 最近三年服务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内容)	数 量	服务期限	运行状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u>(投标人全称)</u>法定代表人授权<u>(投标人代表姓名)</u>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委托期限:

投标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 税收证明等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资质证书复印件。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若投标人已换发新证,则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现附上我方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及税收证明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依法如近半年内未达到应缴税、社会保障资金标准或依法免税、免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 供相应证明文件

(注:以上所有证照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满足采购需求承诺书(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行政处罚、 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记录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位	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气	管机关				L	
企业等级		组织	建时间			联	系人	
资质等级		信月	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	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	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力	册资金			营业执	照编号	
资产总额			,				'	
	年份	主	营收入	收入总	、额	利剂	闰总额	净利润
 财务	1 1/3	(万元)	(万元	;)	()	万元)	(万元)
状况	2019 年							
	2020年							
经营范围						1		
企业员工	高级职称人员				管理	人员		
情况	中初级职称人	员			从业	人员		
企业	可附图							
组织机构								
下属	可附表							
部门情况								

注: 此表随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近五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人员机构组成表

				执业	业或职业资格证	 正明		备注
职务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五、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培训等。(格式自拟)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1、项目技术需求及分类偏离表(对招标文件《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如与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内容不符,责任自负。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若如无偏离,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本表,如与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内容不符,责任自负。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左如无偏离,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为新设企业,需提供当年验资报告。)

说明:

- 1、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 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 3、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磋商截止目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有涂改无效的复印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 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u>(联合体)</u>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u>(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
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
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	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其他必要材料

附录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 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 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 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 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 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 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录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促进残疾人就业: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附录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 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 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 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 业 人 员 10 人 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7年8月22日